

## 《在联合国系统活动中防止骚扰、包括性骚扰的示范行为守则》

### 联合国系统

#### 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 给联合国系统活动组织者、东道方和赞助方的说明

#### 守则的灵活性

- 《示范行为守则》应成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实体的最佳做法，以便在联合国系统活动期间和在联合国系统房地内以最适当的形式加以调整和采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将对《示范行为守则》进行审查，并根据经验加以调整。
- 在没有联合国全系统对“骚扰”的定义的情况下，经联合国系统实体调整的《示范行为守则》也可包括针对具体实体的“骚扰”一词的定义。

#### 《守则》的性质

- 《示范行为守则》有助于提高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其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对与联合国系统相关的每项活动的参与者应遵守的行为标准的认识，不具规定或法律性质。《守则》不取代联合国系统各项政策、条例或规则。

#### 《守则》的传达

- 经联合国系统实体调整的《示范行为守则》应在联合国系统每次活动之前传达给活动的所有参与者。在登记或邀请时，可请参与者表明是否接受《行为守则》规定的标准。可在联合国系统的每项活动中提供《行为守则》。

#### 具体联系信息

- 在向参与者传达经联合国系统实体调整的《行为守则》时，还可能包含有关向相关组织者或安保当局报告的渠道的联系信息，以及在涉及具体实体的联合国系统活动和（或）有关活动中为受骚扰影响的人提供支助服务的联系信息。

#### 《守则》适用于联合国房地以外共同举办的活动

- 对于在联合国系统房地以外举办而联合国系统实体不是主要组织者或赞助方的联合国系统活动，共同组织或共同赞助此类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实体将与其他组织者或赞助方协调，以确保适用经联合国系统实体调整的《行为守则》。

## 《在联合国系统活动中防止骚扰、包括性骚扰的示范行为守则》

### 宗旨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致力于使所有人都能够在包容、尊重和安全的环境中参与活动。
-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遵循最高道德和专业标准，所有参与者都应廉洁奉公，尊重所有参加或参与任何联合国系统活动的参与者。

### 适用性

- 《行为守则》适用于联合国系统的任何活动，包括各种会议和专题讨论会、集会、招待会、科学和技术活动、专家会议、讲习班、展览、会外活动和联合国系统实体在任何地点全部或部分组织、主办或赞助的任何其他论坛，以及在联合国系统房地举行的任何活动或聚会，不论联合国系统实体是否组织、主办或赞助。
- 《行为守则》适用于联合国系统活动的所有参与者，包括以任何身份参加或参与联合国系统活动的所有人员。
- 联合国系统或负责联合国系统活动的其他实体承诺执行《行为守则》。
- 《行为守则》不具法律或规定性质，补充但不影响其他相关政策、条例、规则和法律的适用，包括关于联合国系统活动场地的法律和任何适用的东道国协定。

### 违禁行为

- 骚扰是可被合理预期或认为会对他人造成冒犯或侮辱的任何不当或不受欢迎的行为。在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中，禁止基于性别、性别认同和表达、性取向、身体能力、外貌、族裔、种族、民族血统、政治派别、年龄、宗教或任何其他原因的任何形式的骚扰。
- 性骚扰是一种特定的违禁行为。性骚扰是指任何具有性意味、可合理预期或认为会对他人造成冒犯或羞辱的不受欢迎的行为。性骚扰可涉及任何口头、非口头或肢体性的行为，包括书面和电子交流，且可能发生在相同或不同性别的人之间。
- 性骚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 对某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作出贬损或贬低的评论
  - 辱骂或使用带有性别/性内涵的侮辱性言辞
  - 对外表、衣着或身体部位作出性评论
  - 评定某人的性能力
  - 反复要求与某人约会或发生性行为

- 以性暗示方式盯视
- 不受欢迎的触摸，包括捏、拍、揉或有目的地抚摸某人
- 做出不适当的性姿势，如猛推骨盆
- 分享性或下流的轶事或笑话
- 发送任何形式的性暗示信件
- 以任何形式分享或展示性方面不适当的图像或视频
- 未遂或实际性侵犯罪，包括强奸

## 投诉程序

- 认为自己在联合国系统活动中受到骚扰的参与者可向联合国系统活动组织者或相关安保当局举报此事，目睹此种骚扰的参与者也应举报。这种举报不应影响可能适用于联合国系统或其他人员的任何规则和程序。预计联合国系统活动的组织者将根据其适用的政策、条例和规则采取适当行动。
- 适当行动的范例可包括但不限于：
  - 开展实况调查工作
  - 要求施害者立即停止冒犯行为
  - 中止或终止施害者参加联合国系统活动，或拒绝其登记参加未来的联合国系统活动，或两者兼施
  - 向对被控骚扰的人有管辖权的任何调查或纪律机构转达指控
  - 向对被控骚扰的人有管辖权的雇主或实体转达举报资料，以便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 指控骚扰的受害者也可以寻求警方等其他有关机构的帮助，同时考虑到适用的法律框架。
- 参加者不应在知情的情况下，就违禁行为作出虚假或误导性的声明。

## 禁止报复

- 禁止对提出指控或为支持指控提供信息的参与者进行威胁、恐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报复。联合国系统或负责联合国系统活动的其他实体将根据其适用的政策、条例和规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适当行动，防止和应对报复行为。